

天津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天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重点大学，其前身为北洋大学，始建于 1895 年 10 月 2 日，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素以“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和“爱国奉献”的传统享誉海内外。1951 年经国家院系调整定名为天津大学，是 1959 年中共中央首批确定的 16 所国家重点大学之一，是“211 工程”、“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是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全国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14 个牵头高校之一。

天津大学目前已成为一所师资力量雄厚、学科特色鲜明、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居于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学科建设上，形成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经、管、文、法、医、教育、艺术、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现有 3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天津大学共有 25 个一级学科参评，进入 A 类学科数达到 14 个。其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进入 A+ 档、4 个学科进入 A 档（2%-5%）、9 个学科进入 A- 档（5%-10%）。与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相比，进入前 5% 的学科数增加 3 个，进入前 10% 的学科数增加 8 个。8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前百分之一，其中 3 个进入 ESI 前千分之一。

一、招生计划

天津大学 2019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 4434 名（学术型研究生约为 2250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约为 2184 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 1930 名（学术型研究生约为 85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约为 1845 名）。

我校按学院下拨招生计划，各专业的招生人数由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生源情况、导师人数等综合确定。

注：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各学院计划招生人数是我校按照 2018 年招生计划制定的，2019 年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考试方式、报考条件

我校 2019 年初试考试方式：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单独考试。

（一）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条件：（考试方式码：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2019 年 9 月 1 日前（下述均以此为准））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19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报名前修过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全部主干课程,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④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⑤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认证报告。

(二)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报考条件:(考试方式码:26)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要求: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 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要求: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考试方式码:25;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045101,考试方式码:21)报考条件:

1. 符合(一)中的第1、2、3各项的要求。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天津大学2019年各招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除外)均可接收。(具体专业见我校2019年招生专业目录)

欢迎全国各大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我校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我校2019年招收推免生研究生章程及专业目录可查询我校网站(http://yzb.tju.edu.cn/xwzx/tkss_xw/)。

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五) 单独考试(考试方式码:23)报考条件:

1. 符合(一)中的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我校单独考试根据培养要求，仅限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和水利工程（085214）两个专业招生（均为非全日制）。联系电话：27890786（管理与经济学部）、27400842（建筑工程学院）。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1. 根据教育部规定，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报名。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生成9位报名号后，表示网报成功）。

正式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确认报名信息，并照相。具体时间请报考时关注各报考点安排，逾期不再补办。

2. 报考点选择要求：

（1）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天津考生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天津大学”；

※外地考生报名时就近选择当地报考点。

※天津大学应届本科生报考其他学校的考生请不要选择“天津大学”报考点，具体填报要求请查看网报中天津市关于报考点相关规定。

（2）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天津大学”。

四、学习方式

1.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我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五、报考类别

1. 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2. 非定向就业：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六、复试、调剂及录取

1. 复试：凡是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及复试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复试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复试时间一般在2019年3月中下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在网页上公布，复试的笔试科目见2019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笔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可查询我校网站(http://yzb.tju.edu.cn/xwzx/TKSS_xw/)。复试时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笔试）。

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调剂：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而因报考专业已招满时，可根据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到校内生源不足的相近专业。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要求而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根据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到外校。

3. 录取：我校将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

4. 参加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夏令营、导师团计划，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公示合格的考生可享受我校有关招生优惠政策。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我校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规定收取学费，硕士研究生学费按学制缴纳。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19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参照2018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执行。（如有变动，以天津市教委、发改委最新文件批复为准）

附表：2018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类别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085100	建筑学硕士	18000
085300	城市规划硕士	10000
095300	风景园林硕士	10000
135100	艺术硕士	20000
025100	金融硕士	24000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MBA（金融方向）	44000
	工商管理硕士 MBA（普通）	36500
055100	翻译硕士	15000

035100	法律硕士	13000
045100	教育硕士	10000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10000
045400	应用心理*	18000
其余专业学费均为 8000 元/生学年。		

*045400 应用心理学费标准以天津市上级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我校统筹政府投入、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奖、助、勤、贷、补的奖励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奖励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论文奖励、单项优秀学生奖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学业奖学金特等奖最高可达每生每年 12000 元。

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助学金、助管基金、助教基金、助困基金、国际交流基金、专项助学金等。其中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 6000 元/年以及导师助研两部分组成，助学金覆盖面可达 100%。

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具体执行细则参见当年的校发文件。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19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参照 2018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执行。(如有变动，以天津市教委、发改委最新文件批复为准)

附表：2018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类别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7500
085212	软件工程	17500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学院)	20000
095300	风景园林	20000
125100	工商管理	44000
	工商管理 (高级工商管理方向)	114000
125200	公共管理	21000
125600	工程管理	28000
其余专业学费均为 12500 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纳入奖助体系。招生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八、学制

1.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如下:

学院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制
化工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管理与经济学部	工商管理 MBA (1251)、公共管理 MPA (1252)	2年
	其他专业(含工程管理 MEM1256)	2.5年
理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所有专业	2年
教育学院	教育硕士 (0451)、汉语国际教育 (0453)	2年
	其他专业	2.5年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1204Z2)	2.5年
	药学	3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遗传学 (071007)	3年
	其他专业	2.5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所有专业	2年
生命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国际工程师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法学院	法律 (非法学) (035101)、法律 (法学) (035102)	3年
	其他专业	2年
数学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变革性化学与未来技术研究院	所有专业	3年

除上表所列学院及专业外,其他学院的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5 年。新生入学后双向选择指导教师。

2.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或为了更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九、其他事项

1. 我校 2019 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如下:

- 0251 金融;
- 0256 资产评估;
-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 035102 法律 (法学);
- 045101 教育管理;
-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0454 应用心理;
- 0551 翻译;
- 0851 建筑学;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085202 光学工程、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085204 材料工程、085206 动力工程、085207 电气工程、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085210 控制工程、085211 计算机技术、085212 软件工程、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4 水利工程、085216 化学工程、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085229 环境工程、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085234 车辆工程、085235 制药工程、085236 工业工程、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085238 生物工程、085240 物流工程

0853 城市规划；

0953 风景园林；

1055 药学；

1251 工商管理（MBA）；

1351 艺术

2. 我校 2019 年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别如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045101 教育管理；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085202 光学工程、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085204 材料工程、085206 动力工程、085207 电气工程、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085210 控制工程、085211 计算机技术、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4 水利工程、085216 化学工程、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085229 环境工程、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085234 车辆工程、085235 制药工程、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085238 生物工程；

0953 风景园林；

1055 药学；

1251 工商管理（MBA）；

1252 公共管理（MPA）；

1256 工程管理（MEM）；

3. 我校 2019 年部分学术型专业可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详看招生专业目录）。

4. **报考我校建筑学院的考生请注意：**考试科目“510 景观规划设计、511 艺术设计、513 建筑设计”的考试时间为 6 小时，从上午 8：30~下午 2：30，中午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科目 446 城市规划设计、823 绘画测试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请考生**自备绘图图纸、工具及午餐**，详细情况以准考证及研招办网上通知为准。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录取考生的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

6.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 2019 年继续在西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报考该计划的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或高教处）同意，并获得《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少

数民族骨干计划”以报名时身份为准，不得更改。详细情况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联系。

7. 本科阶段是国防生的考生，报考和录取政策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8.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原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9. 考生报名时应认真了解报名须知，如实填报相关内容，若发现考生填报虚假信息，后果自负。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予考试。

10. 我校 2019 年在“025100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为“中欧金融硕士项目”，该项目为单独收费项目，详细情况请与管理与经济学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27890786。

11. 报考“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新媒体方向）”考生在登录报考系统填报时，请在“备用信息 1”字段中填写“新媒体方向”字样，考试科目与 01 研究方向相同（科目代码为：101、201、301、901）。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保密管理方向）”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由管理与经济学部单独划线。考生在登陆报考系统填报时，请在“备用信息 1”字段中填写“保密管理方向”字样，所选科目从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01、05、08、09 四组题中任选一组。

12. 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包括工商管理方向和高级工商管理方向，其中高级工商管理方向设有综合、创业领导力两个子方向，具体参考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硕士招生简章。

13. 我校 2019 年在“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将招收“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方向研究生。请登录软件学院网站查询（<http://scs.tju.edu.cn/>）。

14. 我校机械工程学院下设的工程热物理（080701）、热能工程（080702）、制冷及低温工程（080705）专业实行统一复试。

15. 报考我校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含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工程技术与工程）的考生请选择“081400 土木工程”。

16. 我校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下设的“100700 药学”、“105500 药学（专业学位）”采用全英文教学。

17. 我校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全日制招生专业中原“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并入一级学科“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招生，“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改为“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和“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五个二级学科招生，“070900 地质学”改为二级学科“070902 地球化学”招生，新增“045400 应用心理”和“077601 环境科学”，取消“082203 发酵工程”和“030204 中共党史”；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专业中新增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105500 药学”，取消软件学院“085212 软件工程”。

招生学院中，新增变革性化学与未来技术研究院和灾难医学研究院，其录取

研究生学籍分别归属为理学院和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18.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多种培养模式，主要包括：定向生、非定向校本部学生、非定向依托实践基地培养学生。

19. 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将在我校研招网向社会公布本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20.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及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上查询，网址：http://yzb.tju.edu.cn/xwzx/tkss_xw/。我校不举办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试卷。

21.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ECE）中外合作办学硕士项目

天津大学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在深圳合作举办的电子与计算机工程（ECE）硕士项目是经过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该硕士教育项目由佐治亚理工的教授轮流执教，录取方式、授课内容、学位要求与学位证书与亚特兰大主校区完全一致，学费远低于亚特兰大主校区的费用。项目学生还有机会交换到佐治亚理工学院美国或法国校区学习。具体请参见：www.gttju.org。

附：研究生招生各单位及人员联系方式一览



各学院研究生就读校区及招生管理工作人员电话

就读校区	学院名称	教务老师	办公电话
北洋园 校区	机械工程学院	张老师 陈老师（非全日制）	022-27403434 022-27403434（非全日制）
	建筑工程学院	董老师	022-27400842
	化工学院	石老师	022-2789236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老师	022-85356700
	理学院	高老师	022-27404118
	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杨老师	022-27403691-606
	教育学院	卢老师	022-2740180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老师、石老师	022-27892622
	智能与计算学部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孙老师 李老师（非全日制）	022-27407657 022-27403222（非全日制）
	马克思主义学院	黄老师	022-27405348
	数学学院	马老师	022-27403615
卫津路 校区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王老师、赵老师 孟老师	022-27401298

建筑学院	李老师	022-27402393
	徐老师 (非全日制)	022-27404490(非全日制)
管理与经济学部	赵老师、曹老师 (普招)	022-27890786
	徐老师、马老师 (MBA)	022-27402355
	黄老师 (EMBA)	022-87402083
	毕老师 (MPA)	022-87402083
	吴老师 (MEM)	022-27891423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姚老师、童老师	022-87401830-605
生命科学学院	杨老师	022-27403906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刘老师、付老师	022-87370655
国际工程师学院	王老师、史老师	022-87370871
法学院	李老师	022-87371015
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	李老师	022-27405053
	王老师	022-27405051
微电子学院	张老师	022-27405716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老师	022-27406272
	赵老师 (非全日制)	
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赵老师	022-83612122
灾难医学研究院	吕老师	022-87370177
中国新媒体发展研究院	黄老师	022-87371169
变革性化学与未来技术研究院 (分子+研究院)	刘老师	022-87371889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 (022) 27404743 27406405 27409520

传真 : (022) 27404743

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址: <http://yzb.tju.edu.cn/>

研招办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300072

研招办邮箱: yzb@tju.edu.cn



天津大学研究生
招生网



天津大学研究生
招生官方微信

咨询及申诉渠道

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2) 27404743

天津大学纪委办公室 (022) 27403794